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文件

宝凤财农发〔2024〕14号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4〕18 号）文件通知，现随文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8 万元，该项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本次下达的财政专项资金为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8 万元，其中：农村项目资产管理补助资金 215.59 万元，项目管理费 15 万元。

二、资金管理：你局为该项资金主管部门，及时确定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在资金文件下达后及时报送项目绩效目标表。严格按照中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衔接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

附：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

抄送：区审计局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7 份

附件2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财政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7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13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巩固拓展脱贫县个数	13个县区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明显改善	
			指标2：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指标3：资金支出进度	2024年12月底前资金支付不低于9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已脱贫地区低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